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基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上海金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森”）、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恒”）、上海康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如”）共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投资标的，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建宁康恒”），并拟签署《关于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购买建宁康恒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本次出售的建宁中环洁股权亦不会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建宁中环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具有对该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3,461,585,032.99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1,545,641,200.9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均为 81,200,986.00 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2.35%，占合并净资产的 5.25%。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经审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康恒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龙吉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3,461,585,032.99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1,545,641,200.90元，本次交易金额为81,200,986.00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2.35%，占合并净资产的5.2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生效条款为：1、建宁康恒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建宁康恒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本次交易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注册资本：205,298.14330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控股股东：南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 9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 9 号

注册资本：107,209.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工程建设管

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龙吉生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吉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的关联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康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盛高国际大厦 1204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亮

控股股东：上海阆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金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168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1688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通风空调的技术咨询，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铁蕾

控股股东：深圳市明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义平村咻元坡 65 号

主营业务：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泥处理项目、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生产、供应（凭许可证经营）；废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回收、处理；污泥处理；炉渣销售；油脂加工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审批部门批准项目经营）。（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10,200.00 | 51%  |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6,800.00  | 34%  |
| 上海康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0.00  | 15%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 |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股权作价 | 133,021,792.65 | 51%    |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68,000,000.00  | 26.07% |
| 上海康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00,000.00  | 11.50% |

|              |      |                |       |
|--------------|------|----------------|-------|
|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作价 | 17,639,842.88  | 6.76% |
| 上海金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作价 | 12,165,408.88  | 4.66% |
| 合计           | ——   | 260,827,044.41 | 100%  |

#### 1. 本次交易情况说明

投资标的的原股东上海康恒及上海康如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愿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宁康恒的资产总额为35.7亿元，净资产为6.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35亿元，净利润为5,85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对建宁康恒的增资交易定价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就下属固废业务板块业务筹划重组而涉及的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3125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建宁康恒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065.43万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股权作价，即以公司、建宁水务及上海金森以其持有的对建宁中环洁的股权评估作价向建宁康恒增资的方式进行。

###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对建宁康恒的增资交易定价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就下属固废业务板块业务筹划重组而涉及的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3125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宁康恒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065.43 万元。

（二）用以出资的股权定价

1、以持有的股权出资的公司名称：

本次公司与建宁水务、上海金森分别以其持有的对建宁中环洁的股权评估作价向建宁康恒增资的方式进行。建宁康恒的原股东上海康恒、上海康如在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并同意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建宁康恒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宁中环洁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2,499.00      | 51%  |
|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421.00      | 29%  |
| 上海金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   | 980.00        | 20%  |
| 合计               | ——   | 4,900.00      | 100% |

建宁中环洁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24)第 450C001561 号），建宁中环洁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37 亿元、资产净额为 1.19 亿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44 亿元、净利润为 3046.8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就下属固废业务板块业务筹划重组而涉及的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31250】号），用以作价出资的建宁中环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收益法评估为 24,000.34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并考虑建宁中环洁原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新增投入资本金 4,000 万

元的情况，各方同意按照 28,000.34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股东投入资本金）的价值作为股权定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在南宁区域的市场资源，促进公司与共同投资各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并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投资风险管控机制，积极应对及防范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